

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

公示证明

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2日，在万江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网、万江街道新村社区公告栏、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现场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与建议。

特此证明。



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

2024年9月20日



2024年8月28日 项目现场照片

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



2024年8月28日 社区公告栏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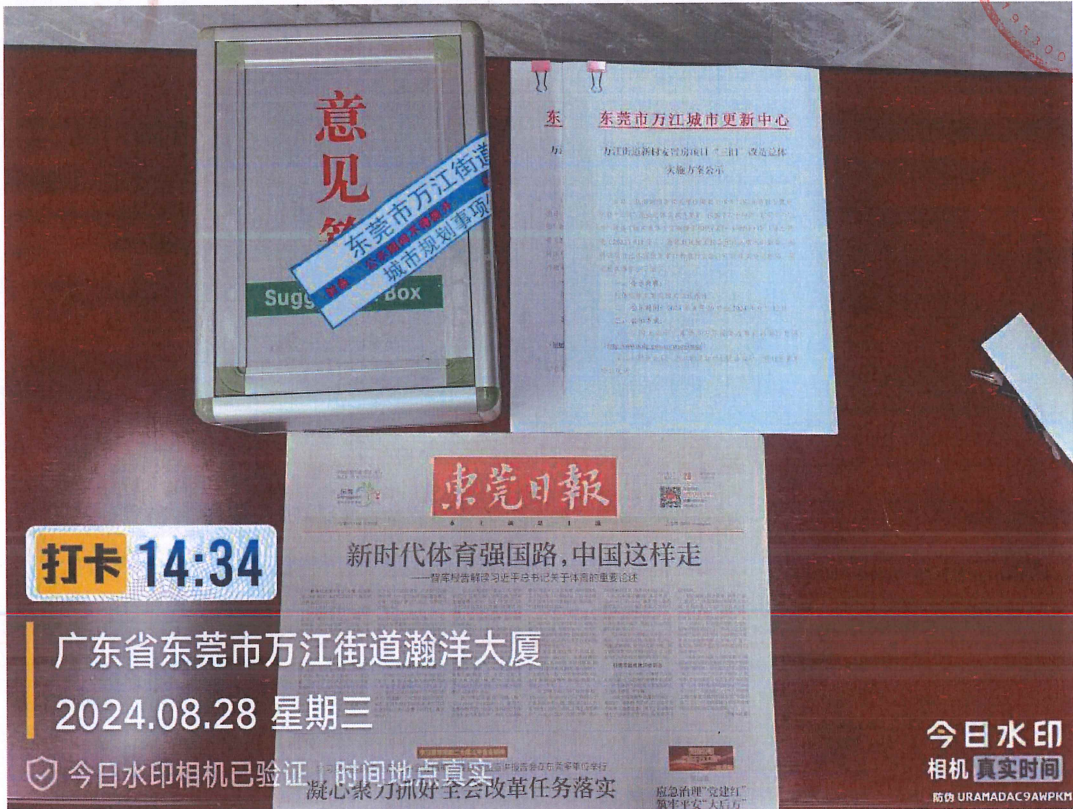
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



8月28日封箱前



8月28日封箱后



2024年9月18日 社区公告栏照片

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



2024年9月18日项目现场照片

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



9月19日启箱前



9月19日启箱后





聚焦东莞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东莞 投资东莞

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

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公示

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

2024-08-29 10:49:05 来源： 本网

近日，我街道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《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，为更好地接受社会和社区居民的监督，现将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材料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内容：

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红线图件。

二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2日。**三、公示方式：**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网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wanjiang/>）；

（二）现场公示：万江街道新村社区公告栏、新村安置房项目现场。

四、意见征集：

凡是对本次公示内容有意愿或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（一）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路1号曦龙大厦三楼规划管理所（城市更新中心），邮编523000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公示意见”。

（二）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社区公告栏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27227608

五、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，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

附件：

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公示.pdf

（公示版）万江街道新村安置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.pdf

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

2024年8月28日

文章关键词：



主办单位：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：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网站标识码：4419000098

备案号：粤ICP备19114884号 粤公网安备 44190002000375 技术支持：开普云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